

# 房产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19年4月19日

地点：献县人民法院执行二庭

执行员：张桂申 李广杰 记录：李广杰

申请执行人：曲广卿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7月30日生，住献县乐寿镇财政局小区1排2号。身份证号132924197207300338

被执行人：梅运强，男，汉族，1961年3月3日生，住献县南河头乡西方屯村。身份证号132924196103033816

？关于曲广卿申请执行梅运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上次已对被执行人梅运强坐落于献县东方屯小区6-3-102(带北13号车库)、6-3-501(带南11号车库)的房产进行了议价，因分歧较大，议价未能成功，这次你们双方来法院有什么事

曲广卿：我已和梅运强协商好了，我们俩同意对被执行人梅运强坐落于献县东方屯小区6-3-102的房产(带北13号车库)议价为45万元，对被执行人梅运强坐落于献县东方屯小区6-3-501的房产(带南11号车库)议价为45万元，两套共计90万元。

？被执行人梅运强关于上述房产的议价你是否同意

：我同意对我上述房产6-3-102(带北13号车库)45万元，6-3-501(带南11号车库)45万元的议价，两套共计90万元。

？既然你们双方同意对上述房产的议价，本院将依法进入拍卖程序，你们双方是否听清楚了

曲广卿：听清了

曲广卿

梅运强



梅运强：听清了

？你们还有什么要说的

：没有了

？以上笔录是否正确，请你签字

：行

曲广卿

梅运强

